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伟星新材	股票代码	002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谭 梅	章佳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
电话	0576-85225086	0576-85225086	
电子信箱	wxxc@vasen.com	wxxc@vasen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501,980,066.32	2,386,686,784.42	4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4,782,020.20	413,596,188.78	-11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45,702,624.30	393,205,209.78	-12.0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8,291,108.99	431,208,481.18	-79.5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26	-11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26	-15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38%	9.07%	-1.6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736,795,062.12	6,436,195,980.04	-10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336,046,668.77	4,907,484,352.52	-11.64%

注：

①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,578,812,988（1,592,112,988-19,000,000*0.7）股计算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,573,112,988（1,592,112,988-19,000,000）股计算。

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5,957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90%	603,359,564	0	质押	227,132,400
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6.51%	262,800,000	0	质押	104,200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0.22%	162,771,595	0	-	-

章卡鹏	境内自然人	5.18%	82,538,434	61,903,825	-	-
张三云	境内自然人	1.96%	31,269,218	23,451,913	质押	27,000,000
首域投资管理（英国）有限公司—首域中国 A 股基金	境外法人	1.62%	25,712,985	0	-	-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 1101 组合	其他	1.23%	19,661,984	0	-	-
香港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11%	17,736,865	0	-	-
金红阳	境内自然人	1.04%	16,563,013	12,422,260	-	-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7%	13,789,694	0	-	-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1、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15.97%、10.88%的股权，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；同时，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）17.59%、12.17%的股权；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。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。</p> <p>2、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，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；同时，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.14%的股权，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</p> <p>3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</p>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阳

2022 年 8 月 15 日